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613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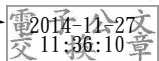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1月19日FDA風字第1031105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之「"皇佳"律血錠膠囊2.5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46995號）」（批號C4H87）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5月5-6日查廠期間進行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」，因檢驗結果不符合規格，由該公司自行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旨揭公司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回收案內藥品。

正本：諾亞藥品有限公司、陳育鵬內科診所、鍾內兒科診所、哲民診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

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

裝

訂



線



31